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

力姆泰克（北京）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
力姆泰克（北京）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力姆泰克（北京）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力姆泰克（北京）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彭希律师、叶家华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合法性、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按有关规定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其它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进行了必要的判断，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力姆泰克（北京）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及其他相关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公告内容一致。

公司董事长孟自明先生主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6 人，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2,64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本所律师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登记的股东信息，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了验证。

2、公司董事、监事和本所律师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刊登的《关于召开力姆泰克（北京）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所载明的议案一致，未有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公布了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回顾 2022 年度公司经营的基本情况，总结 2022 年主要工作目标与主要任务的实现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6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回顾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制定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要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6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总结 2022 年度公司的财务总体状况，分析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

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64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2 年度公司的财务总体状况，预计 2023 年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64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和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经审慎考虑，公司拟实施权益分派。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64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2021】116 号) 及相关安排, 公司就 2022 年度开展专项行动中的自查及自我规范情况进行专项披露。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64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拟定了《力姆泰克(北京)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6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通过审计发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6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更正<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9），《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0）。

经核查，该公告部分内容披露信息有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确保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现对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相应内容进行更正。本次更正的内容涉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第二节“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2021 年年度报告》的第三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第八节“财务会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6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依法编制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6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拟制定《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6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力姆泰克（北京）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共公司委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 332A009778 号】（公告编号：2022-01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6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力姆泰克（北京）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 彭希

彭 希

律师： 叶家华

叶家华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